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9年度，我们共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6次，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照相应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杨雄	6	2	4	0	1
马玲	6	2	4	0	2
胡俞越	4	1	3	0	1
任真	2	1	1	0	1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我们忠诚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工作。

2、2019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特别是重大事项，认真审核相关材料，考察、了解相关情况，分析目的、利弊等，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我们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和提高维护公司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另行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2019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2020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用优异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雄

马玲

胡俞越

任真

2020年4月28日